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瑞长能")签署了《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渝瑞长能持有的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元基金")2.87%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2,100万元(未实缴),受让对价为0元;同时,公司与承元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承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完成出资份额的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承元基金份额,不在承元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之后12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94YRHF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36-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实缴份额48.4%;深圳市极光控股有限公司实缴份额32.1%;重庆天利实业有限公司实缴份额16.67%;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份额2.83%。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渝瑞长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STF153。

渝瑞长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渝瑞长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标的基本情况

1、承元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7F77B35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构成及份额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类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36%	20,000	27.36%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36%	20,000	27.36%
重庆两江三峡兴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24.62%	18,000	24.62%
光银汇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13.54%	0	0
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84%	3,000	4.10%
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100	0.14%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100	0.14%
光银汇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9,800	13.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100	2.87%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承元基金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

承元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承元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承元基金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2C4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6-05-18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战略性新兴制造业、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3981986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06-19

法定代表人:罗霆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4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性租赁: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除外)(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备、产品、半成品、原材料)、产权、债权收购和转让;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两江三峡兴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WHN5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02-18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4)光银汇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8MFC0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12-31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F栋1层103室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详见"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6)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MT7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05-15

法定代表人:王晶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9A栋02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7)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53WR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03-21

法定代表人:艾益民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政府大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以上各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渝瑞长能将其持有的承元基金2.87%的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标的财产份额下的全部合伙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本次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0元。渝瑞长能和公司应按照《转让协议》与《合伙协议》的规定签署其他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协助承元基金办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专项投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各方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普通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七年。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到期前九十日内,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每次可延长一年。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事项需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长安新能源的股权,且在投资前应当获得全体合伙人会议的一致同意。

5、投资限制

(1)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进行资金拆借;

(2)不得进行赞助和捐赠;

(3)不得从事和进行令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业务;

(5)不得向任何主体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债权融资。

6、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1)若长安新能源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成功上市,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人加盖其印章的书面指示,处理其对应的、间接持有的长安新能源股份;

(2)若长安新能源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未成功上市,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回购条款要求相应回购主体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长安新能源股权,除非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采取其他的退出方案。

7、收益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财产,应当在参与该合伙企业资产变现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首先,百分之百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则继续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如进行上述分配后尚有余额,则余额的80%分配给该合伙人,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另外有约定外,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8、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出资认购了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擎混改二号")基金份额并受让了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元基金")的基金份额,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德擎")等各方签署了《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汇垠德擎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德擎混改二号的基金份额,成为德擎混改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瑞长能")签署了《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渝瑞长能持有的承元基金2.87%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2,100万元(未实缴),受让对价为0元;同时,公司与承元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承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完成出资份额的实缴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出资认购的产业基金德擎混改二号、承元基金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长安新能源")签署了《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德擎混改二号、承元基金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70,000万元向长安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德擎混改二号、承元基金将分别持有长安新能源0.77%和5.40%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法定代表人:邓承浩

注册资本:20,222.81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2屋208室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万	48.9546%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4.7950万	17.9737%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4.7950万	17.9737%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7483万	13.3006%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4795万	1.7974%

(二)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德擎混改二号和承元基金的本次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旨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获得长期资本增值;同时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四、备查文件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5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842,455.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10,121.36元;营业收入为13,186,095.05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894,798.28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223,326.2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冻结已解除,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所处行业为"K7020物业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案场服务及综合配套服务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当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止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蔡浩先生、琚晶晶女士、雷溯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浩先生、雷溯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史少翔先生、琚晶晶女士、宛磊先生。其中,史少翔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琚晶晶女士、宛磊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维高新、凤形股份、太龙照明、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宛磊,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凤形股份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宛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现就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童永胜	是	1,100,000	1.16%	0.22%	2021/01/18	2022/01/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童永胜	94,782,175	19.05%	8,470,000	8.94%	1.70%	8,470,000	100.00%	66,344,131	76.87%
王 萍	36,550,417	7.35%	1,200,000	3.28%	0.24%	0	0.00%	0	0.00%
合 计	131,332,592	26.39%	9,670,000	7.36%	1.94%	8,470,000	87.59%	66,344,131	54.53%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01月17日、2022年01月18日、2022年0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要求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并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和2022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01/20	2022/07/25	2.05%或4.55%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01/20	2022/07/25	2.05%或4.5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购买)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5/31	2021/6/28	1.35%或2.55%	是	0.5178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00	2021/4/9	2021/7/11	1.49%或4.9%	是	63.4371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00	2021/4/9	2021/7/11	1.5%或4.91%	是	18.1057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00	2021/4/9	2021/7/18	1.49%或4.9%	是	67.1367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00	2021/4/9	2021/7/18	1.5%或4.91%	是	20.5438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0.00	2021/7/14	2021/12/29	1.49%或4.9%	是	44.5896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00	2021/7/14	2021/12/29	1.5%或4.91%	是	97.8524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0.00	2021/7/21	2021/12/29	1.49%或4.9%	是	43.1484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00	2021/7/21	2021/12/29	1.5%或4.91%	是	102.5416
1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1/7/1	2022/1/4	2.025%或4.55%	是	161.7422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1/7/1	2022/1/4	2.025%或4.55%	是	358.9888
12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2/7	可随时转让	3.60%	否	未到期
1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19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29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3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1/4/30	可随时转让	3.60%	否	未到期
3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4,000.00	2021/12/10	可随时转让	3.55%	否	未到期
3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1/20	2022/7/25	2.05%或4.55%	否	未到期
4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1/20	2022/7/25	2.05%或4.5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106,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2、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